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

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考核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及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我们对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及公司业绩，有利于公司稳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宋 健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鲁瑾

鲁瑾

2020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建辉

2020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宋 健

2020 年 4 月 26 日